

2017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取消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转为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17 年 11 月 13 日,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对生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做了具体规定和要求。2018 年 6 月 15 日四川省水利厅印发了《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对全省生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进一步提出了具体规定和要求。

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大唐广元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自主开展了广元市朝天区西北乡芳地坪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我公司委托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广元市朝天区西北乡芳地坪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自主验收会议,成立了广元市朝天区西北乡芳地坪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验收组由我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能达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广元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12 人组成。

验收组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广元市朝天区西北乡芳地坪风电场、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工程实施、水土保持施工及运行期的监测成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汇报,经参会代表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元市朝天区西北乡芳地坪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广元市朝天区西北乡芳地坪风电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经验收组与会议审议,形成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现将本次验收情况在本网予以公示。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四川省水土保持局、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反映意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相关机构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报备机关	四川省水土保持局	李良冬	028-85062235	2565867667@qq. com
建设单位	大唐广元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王云树	18113708877	532777108@qq. com
验收单位	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 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谭海燕	18781991718	274932498@qq. com

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的及时的处理和回应，请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附件 1： 《广元市朝天区西北乡芳地坪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 2： 《广元市朝天区西北乡芳地坪风电场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